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為審議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同日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為審議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事宜。	1,988,289,657 (99.93%)	1,443,009 (0.07%)	1,989,732,666 (10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定義及詳情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	1,983,765,550 (99.68%)	6,371,011 (0.32%)	1,990,136,561 (10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信息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24,455,733股。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就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放棄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權，而其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入該等決議案內。因此，僅持有合共3,325,794,859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列明。

概無股東賦予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並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